

附件一

各項經費補助額度與編列基準

一、補助額度

依各地方政府公私立國中小校數（包括國（市）立大學之附設國中小及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校數，國中小如同校，得以申請當學年度九月教育統計資料為準分開計算，以下簡稱公私立國中小校數），以及教師數，分為六類進行補助：第一類，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五百七十五萬元為上限；第二類，最高以新臺幣三千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第三類，最高以新臺幣二千七百五十萬元為上限；第四類，最高以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為上限；第五類，最高以新臺幣一千八百五十萬元為上限；第六類，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七百萬元為上限。

前項補助額度包括專業成長活動經費、國教地方團運作經費，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經費如下，並以附件三及附件四為參數：

（一）專業成長活動經費

以落實本要點實施內容之七項推動重點，並應包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建構未具教師資格之代理代課教師系統性支持機制，本項目之經費編列不低於專業成長活動及國教地方團運作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另依本部政策需求增辦之專業成長活動，每場次得依規模至多外加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國教地方團運作經費

1.運作業務費：由地方政府依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科目及議題，或其他課程教學推動需要，下設分團，並視各分團人數、領域階段別特性及年度工作重點，編列團務運作費（包括輔導員增能、設置輔導團專屬辦公室），以及各領域（議題）分團經費，與參與中央輔導團各分團活動等業務所需差旅費。本項目之經費編列不低於專業成長活動及國教地方團運作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等分團至少編列新臺幣二十萬元；生活課程分團至少編列新臺幣十萬元。

2.資本門：每縣市至多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3.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費及兼職費

(1)國教地方團所需兼職費依成立之分團總數計算，補助每分團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二人之兼職費。

- (2)為協助地方政府完善課程與教學整體計畫之執行推動，補助每一地方政府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二人之代理代課費，每名新臺幣七十五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3)為強化教學輔導體系，補助若干名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代理代課費，每名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並須訂有公開遴聘作業、權利與義務及考核等相關規定。前開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員額分配由各地方政府規劃，倘地方政府已設置足額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得將經費妥善運用於各領域（議題）部分時間支援之輔導員之代課費。
- (4)本土語文分團全部時間支援之輔導員，於前目總員額外，依轄區內學校校數外加員額如下：於一百校以下者，補助一名；一百零一校以上至二百校者，補助二名；二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校者，補助三名；三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五十校者，補助四名；三百五十一校以上者，補助五名。
- (三)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經費
1. 運作業務費：得由地方政府視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之需求適當規劃分配，統籌運用，並可運用於幼兒園至高中，項目包括：專業回饋人員培訓、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研習、薪傳教師增能、地方輔導群分團經費（每縣市至多編列新臺幣二十萬元）及運作單位經費等，並考量各地方政府地理環境及交通情形之差異，視實際需求，適當分配相關人員之差旅費。本項目之經費編列不低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補助款之百分之十五。
 2. 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費及兼職費：包括教學輔導教師、薪傳教師代理代課費及地方輔導群分團兼職費。
 3. 專任行政助理（人事費）：專任行政助理任務優先為協助推動校長及教師之專業發展（如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地方諮詢輔導、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由各地方政府統籌調度，其人力計算基準如下：
 - (1) 每一地方政府專任行政助理人力一名至四名，校數計算方式不含轄內國私立高中職學校數，校數於二百校以下者，編列一名；二百零一校以上至二百五十校者，編列二名；二百五十一校以上者，編列三名為原則，因配合本部相關政策之推動所需，得報本部同意後酌增人力至四名，每名至多編列新臺幣七十五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2) 另本部得視各地方政府配合政策推動情形，調整人力補助額度。

4. 資本門：每縣市至多編列新臺幣五十萬元，得用於教師研習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地方層級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

二、經費編列項目及基準

- (一) 兼職費：各分團召集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五千元、副召集人每月支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並確實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相關規定辦理，商借及借調教師不得支領兼職費。
- (二) 代理代課費：用於國教地方團輔導員、教學輔導教師、薪傳教師之減課，其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如附件二；代課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實支應；全部時間公假支援之國教地方團成員所遺課務得以代理教師待遇聘任。
- (三) 其他：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附件二

代理代課費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

- 一、補助每位負責國教地方團及各分團輔導員（指學校支援擔任之人員）每週最高減課二十節或全部時間公假支援。
- 二、部分時間公假支援之國教地方團及各分團輔導員（指學校支援擔任之人員）每週以至少減授二節課至六節課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核予國教地方團及各分團成員臨時排代，以配合執行補助項目之相關事宜。
- 三、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二名教師為限，每輔導教師一名，每週以減授一節課為原則，跨校輔導者，每週以減授二節課為原則；薪傳教師執行初任教師輔導任務，每週以減授一節課為原則。另於幼兒園擔任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者，得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國民小學支給基準核予代課鐘點費。前述事項得視需要核予臨時排代，以配合執行補助項目之相關事宜；另因學校課務實際運作情形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依前開代課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改發鐘點費。
- 四、學校課務安排有特殊需求者，得聘任長期代理教師，處理課務事宜。
- 五、本項補助得支用於國教地方團輔導員、教學輔導教師、薪傳教師等人員因課務代理所生之勞健保、勞工退休提撥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六、前述代理代課費支用有餘額者，得優先使用於國教地方團運作經費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所需相關經費。

附件三

■補助基準：國教署補助專業成長活動及國教地方團運作經費統計表

縣市別	補助經費	縣市別	補助經費
新北市	28,000,000	雲林縣	22,500,000
臺北市	24,250,000	嘉義縣	20,500,000
桃園市	24,250,000	屏東縣	23,250,000
臺中市	28,000,000	臺東縣	20,500,000
臺南市	24,250,000	花蓮縣	20,500,000
高雄市	28,000,000	澎湖縣	14,750,000
宜蘭縣	20,500,000	基隆市	15,750,000
新竹縣	20,500,000	新竹市	15,750,000
苗栗縣	20,500,000	嘉義市	15,750,000
彰化縣	23,250,000	金門縣	14,750,000
南投縣	20,500,000	連江縣	14,750,000

附件四

■補助基準：師資藝教司補助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經費統計表

縣市別	補助經費	縣市別	補助經費
新北市	7,750,000	雲林縣	4,250,000
臺北市	7,250,000	嘉義縣	3,500,000
桃園市	7,250,000	屏東縣	4,250,000
臺中市	7,750,000	臺東縣	3,500,000
臺南市	7,250,000	花蓮縣	3,500,000
高雄市	7,750,000	澎湖縣	2,250,000
宜蘭縣	3,500,000	基隆市	2,750,000
新竹縣	3,500,000	新竹市	2,750,000
苗栗縣	3,500,000	嘉義市	2,750,000
彰化縣	4,250,000	金門縣	2,250,000
南投縣	3,500,000	連江縣	2,250,000